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近期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双随机”常规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公司发现已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的情形。对此，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上海证监局反馈，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现就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定期报告“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1、情况说明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 5 款第（5）条“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向控股股东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入 9,500 万元，而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项“重大关联交易”第四款“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第 2 条中部分内容披露不完整。

2、整改措施

针对定期报告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对《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十四项（四）款第 2 条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原文：“经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借款 9,002 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期限 1 年，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将该笔借款展期 2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补充后：“经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借款 9,002 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期限 1 年，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该笔借款展期 2 年，累计借款余额为 9,500 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关联借款展期情况披露不及时

1、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借款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为了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在 2016 年上述借款到期后同意给予展期 2 年。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关联借款展期情况，但在借款展期时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2、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披露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分析并落实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工作流程，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上述借款展期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在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和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公司董、监事及各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的管理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